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

## 研究生修業辦法

- 第一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與修業年限依本校『學則』規定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必修科目包括「專題討論」二學分、以及「論文」六學分。另須修滿本學位學程認可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。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畢業英文門檻，始得畢業。畢業英文門檻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在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，且在學生間的排名須列於第一順位作者；或論文相關技術已申請發明專利，並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。前述以論文發表或發明專利申請口試者，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才得提出。
- 第五條 日間部所有年級學生皆須繳交論文發表證明。有關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在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之規定，須為「已發表」(含「已審核通過且被接受，且具有相關證明文件」者)，始符合申請位考試資格，若僅為報名階段，不確定是否被接受或尚未進行審核階段者，則不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資格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規定依照本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指導辦法處理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『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長召集相關主管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